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改善公司融资结构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注册发行方案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
2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；

- 3、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- 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- 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改善公司融资结构，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注册发行方案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制定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- 2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；
- 3、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- 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- 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